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1-017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10日上午10:00时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梅路2975号虹梅嘉廷酒店十一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一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陈福泉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2,439,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849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72,43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72,43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72,43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72,43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72,43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

①关于选举陈福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72,43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

②关于选举陈福成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72,47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219%。

③关于选举陈焕雄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72,43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

④关于选举陈福洲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72,43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

⑤关于选举杨国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72,43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

⑥关于选举马京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72,43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

选举3名独立董事:

①关于选举杨伟程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72,43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②关于选举曹中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72,43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③关于选举李世豪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72,44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14%。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①关于选举周仪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72,43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②关于选举张伟浩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72,43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1%。

8、审议通过《关于参加土地竞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72,43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72,43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2011年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72,43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5,57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关联股东陈福成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公司与商业银行间签署授信合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72,43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张艳律师和张单问章丹雯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0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1-018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11:3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7名,独立董事杨伟程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李世豪先生代为表决,董事陈福成先生委托董事陈福泉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陈福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陈福泉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三人):

杨伟程(召集人、独立董事)、曹中(独立董事)、陈焕雄;

审计委员会(三人):

曹中(召集人、独立董事)、杨伟程、马京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人):

陈福泉(召集人)、曹中(独立董事)、李世豪(独立董事);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三人):

陈福泉(召集人)、杨国平、李世豪(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人选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任命李兵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任命陈纯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选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任命纪安康先生、刘维华先生、赵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于梅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任命张伟浩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任命谭人珂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0日

附件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福泉,男,1967年出生,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上海松芝董事及总经理,厦门松芝董事长,重庆松芝董事长,重庆雨尔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安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义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松芝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松芝置业(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漳州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总经理。由陈福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福成,男,1972年生,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大专学历。曾任加冷有限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义福房地产董事长、上海松芝董事长、安徽松芝董事长、广东和景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福成先生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焕雄,男,1976年出生,加拿大国籍,大学本科。现任本公司董事,安徽松芝董事,松芝置业(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义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松芝重工船舶系统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松芝雍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由陈焕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福洲,男,1962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曾任汕头风华无线电厂副厂长、香港义福莱兴有限公司经理、现任义福房地产(合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经理。由陈福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国平,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上海交通大学MBA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市出租汽车公司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又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大众公用董事长、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由杨国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马京明,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毕业,会计师职称。曾任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旅游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又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由马京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中,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学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又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沪港财务研究中心主任,上海财税协会理事,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宁波GQY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世豪,男,1941年生,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曾任城乡建设部材料设备局处长,中国城市车辆总公司总经理、中国城市车辆有限公司董事长,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又任建设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城市车辆专家委员会主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理事、全国客车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公路学会客车学会副理事长,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伟程,男,1946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一级律师。历任青岛市第六针织厂宣传干事,青岛市嘉峪关学校教师,青岛市司法局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副局长,青岛市律师事务所主任,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又任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山东省律师协会会长,山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同时担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四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高管简历**

李兵,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上海万众空调国际有限公司设计主管、加冷有限技术部部长、厦门松芝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经理,兼任义兴投资董事长。李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纪安康,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海信上海分公司首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纪安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维华,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刘维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鹏,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赛博数码广场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赵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纯华,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万华企业(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大众公用计划财务部经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纯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于梅,女,1970年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徐州徐港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深圳徐港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江苏天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主管,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于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三:**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张伟浩,女,1979年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董事长助理。现任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由于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谭人珂: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07年8月至2009年4月,在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营销主管、董事长秘书和销售经理。后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留学,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谭人珂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五:**《匈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修订**

原第四条增加内容: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种情况。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公司关联方资金,为公司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以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公司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新增第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长、总裁对于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原第八条更为第九条并新增:未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将公司资产无偿或以显低于市场的价格赠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新增以下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应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在处理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限制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积极做好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日常防范和自查、整改工作,应在发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当天汇报财务负责人和董事长。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向总裁上报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应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

原第十二条《现十九条》修改为:公司财务部门在向关联方支付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金额之前,应当向公司财务总监提交支付依据,经财务总监审核同意,并报经董事长审批后,公司财务部门才能办理具体支付事宜。

新增第二十条:公司财务部门在向关联方支付其他数额的金额之前,应当向公司财务总监提交支付依据,经财务总监审核同意后,公司财务部门才能办理具体支付事宜。

原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内容删除。

新增第二十五条和二十六条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关联方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及时发出催还通知,依法主张权利。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及时要求赔偿,必要时应通过诉讼等法律途径索赔。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1-019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11:0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董事3名,会议由周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长的议案》

选举周仪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5月10日

附件一:监事长简历

周　仪,男,1961年生,高级工程师职称,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曾任南京市供水工程公司副经理、南京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院长党支部书记、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1-013

山东中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101,800股,占总股本比例0.40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5月1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基本内容

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转增数量为50,509,725股,即每10股获转增3.5股。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出1.6865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2248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于2008年5月21日现场召开的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8年12月29日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惠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在禁售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最低减持价格不低于4元/股。若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资金将授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划入公司账户所有。	履行承诺
2	上海和靖实业有限公司	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履行承诺
3	其他限售股份持有人	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履行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1年5月13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3,101,800股,占总股本比例0.401%。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
1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1,200	1,071,200	0.208%	0.414%	0.138%	0
2	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	535,600	535,600	0.104%	0.207%	0.069%	0
3	中汇信息技术服务(上海)中心	300,000	300,000	0.058%	0.116%	0.039%	0
4	沈雁	300,000	300,000	0.058%	0.116%	0.039%	0
5	上海金宇置业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0.049%	0.097%	0.032%	0
6	钱小萍	150,000	150,000	0.029%	0.058%	0.019%	0
7	上海逸升旅游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0.023%	0.046%	0.016%	0
8	卢忠群	110,000	110,000	0.021%	0.042%	0.014%	0
9	高月琴	100,000	100,000	0.019%	0.039%	0.013%	0
10	上海墨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0.012%	0.023%	0.008%	0
11	上海晟澜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0.010%	0.019%	0.006%	0
12	上海虹浦机电服务部	35,000	35,000	0.007%	0.014%	0.005%	0
13	陶惠娟	12,000	12,000	0.002%	0.005%	0.002%	0
14	潘红芬	8,000	8,000	0.002%	0.003%	0.001%	0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5,307,369	66.561	-3,101,800	512,205,569	66.16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514,487,369	66.456	-2,421,800	512,065,569	66.143
4、境内自然人持股	820,000	0.105	-680,000	140,000	0.018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15,307,369	66.561	-3,101,800	512,205,569	66.16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8,874,099	33.439	3,101,800	261,975,899	33.839
1、人民币普通股	258,874,099	33.439	3,101,800	261,975,899	33.83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4、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8,874,099	33.439	3,101,800	261,975,899	33.839
三、股份总数	774,181,468	100		774,181,468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限前已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限前未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1,200	0.358%	0	0	1,071,200	0.138%	
2	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	535,600	0.179%	0	0	535,600	0.069%	
3	中汇信息技术服务(上海)中心	300,000	0.100%	0	0	300,000	0.039%	
4	沈雁	300,000	0.100%	0	0	300,000	0.039%	注1
5	上海金宇置业有限公司	250,000	0.083%	0	0	250,000	0.032%	
6	钱小萍	150,000	0.050%	0	0	150,000	0.019%	注2
7	上海逸升旅游有限公司	120,000	0.040%	0	0	120,000	0.016%	
8	卢忠群	110,000	0.037%	0	0	110,000	0.014%	注3
9	高月琴	100,000	0.033%	0	0	100,000	0.013%	注4
10	上海墨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0,000	0.020%	0	0	60,000	0.008%	
11	上海晟澜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0.017%	0	0	50,000	0.006%	
12	上海虹浦机电服务部	35,000	0.012%	0	0	35,000	0.005%	
13	陶惠娟	12,000	0.004%	0	0	12,000	0.002%	注5
14	潘红芬	8,000	0.003%	0	0	8,000	0.001%	注6
合计		3,101,800	1.035%	0	0	3,101,800	0.401%	

注1:2010年11月9日,因歇业、合并、分立变更,上海冠浦商贸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的300,000股份过户给了沈雁。

注2:2009年8月24日,因歇业、合并、分立变更,上海祥鑫物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的150,000股份过户给了钱小萍。

注3:2010年11月9日,因歇业、合并、分立变更,上海筱宇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的110,000股份过户给了卢忠群。

注4:2010月11月9日,因歇业、合并、分立变更,上海悦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的100,000股份过户给了高月琴。

注5:2011年2月9日,因歇业、合并、分立变更,上海尽美图文设计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12,000股份过户给了陶惠娟。

注6:2011年2月9日,因歇业、合并、分立变更,上海尽美图文设计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8,000股份过户给了潘红芬。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发生变化,主要原因为在此期间公司发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公司股本发生变化所致:

	股权分置改革		非公开发行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前	股权分置改革后	非公开发行股份前	非公开发行股份后
股本总数(股)	249,101,743	299,611,468	299,611,468	774,181,468

2、股票恢复上市

2007年5月21日,由于公司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2009年6月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交易。因此,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以2009年6月5日为起点。

六、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0年07月09日	57	50,855,237	6.569
2	2010年10月18日	20	13,195,637	1.704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八、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不适用。

九、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不适用;

十、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山东中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2011-016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议案的情况。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10日在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小区果蔬工业园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118,830,801股,占公司总股本36210万股的32.82%;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愈先生主持,经大会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118,830,80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118,830,80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296,150,334.55元,负债总额为1,447,714,945.39元,净资产848,435,389.16元,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为5,929,572.64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23,659,275.29元。

同意票118,830,80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五洲松德证审字【2011】2-0316号《审计报告》),公司2010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5,929,572.6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3,659,275.2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9,654,374.96元,减去2010年发放2009年度现金红利18,105,000元,2010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27,890,099.67元。

由于公司2010年度母公司亏损,考虑到公司的资金和经营情况,本年度不分配现金红利、不转增股本。

同意票118,830,80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0年度,公司实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115,370,136.61元,该资产减值准备将使母公司2010年度利润减少115,370,136.61元。

同意票118,830,80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2011年4月19日《上海证券报》B113、B114版和《证券时报》C10、C11版,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票118,830,80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该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同意票118,830,80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同意票118,830,80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之专项说明〉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截至2010年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同意票118,830,80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续聘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聘请期间的基本报酬为人民币65万元。

同意票118,830,80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11年度长短期贷款的议案》

自201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1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会议同意公司在此期间将向以下银行申请贷款额度:

①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巴州兵团支行申请不超过1.1亿元的综合信贷授信额度;

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申请8000万元的综合信贷授信额度;

③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的综合信贷授信额度;

以上综合信贷授信额度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分